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或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方俊文先生	36	執行董事及主席	2005年12月	2005年12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 及制定業務發展策略	勞女士的配偶
勞佩儀女士	38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2016年6月	2016年8月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行政 及營運事宜	方先生的配偶
陳志輝先生	36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2010年9月	2016年8月	負責監察車隊運作及 實施業務策略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審核委員會主席，就策略、 政策、表現、問責、內部控制 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鄺旭立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提名委員會主席，就策略、 政策、表現、問責、內部控制 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王安元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薪酬委員會主席，就策略、 政策、表現、問責、內部控制 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高級管理層						
張利國先生	39	營運總監	2016年4月	2016年4月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 一般財務管理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執行董事

方俊文先生，36歲，是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合規主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策略。方先生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長城國際的董事。

方先生於柴油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及運輸業務擁有逾10年經驗。於2005年初，方先生成立長城(國際)石油公司主要業務為柴油貿易，並負責長城(國際)石油公司的日常管理。同年，方先生成立長城國際以進一步拓展香港的柴油運輸業務。憑藉柴油銷售及運輸業務的成功，方先生分別於2009年6月及2012年11月帶領本集團擴充至潤滑油及船用柴油銷售。自2005年4月起，方先生亦於勤亨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業務涉及在香港提供建築材料及相關物流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取得業務營運及管理的專業知識。方先生自2005年4月起作為獨資經營者以長城(國際)公司名義與香港主要石油供應商營運燃油卡計劃，亦取得相關經驗。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方先生於1999年7月完成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自2008年5月起為第13屆至14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越秀區委員會委員，方先生亦自2012年成為香港非牟利醫院博愛醫院的總理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自2016年1月起成為香港交通安全會執行委員會成員，並自2015年3月起成為香港交通安全隊策劃及程序署署長。方先生亦為香港女童軍沙田分會名譽會長。方先生為勞女士的配偶。

勞佩儀女士(「勞女士」)，38歲，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副主席。勞女士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行政及營運事宜。彼於商業管理及市場推廣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勞女士於2016年6月加盟本集團。

勞女士於1999年7月完成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自2002年6月起，勞女士於Alpha Communications Company取得日常行政管理、經營及執行管理經驗，從事提供通信及互聯網服務的業務並一直負責監管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自2011年起，勞女士亦為華麗男士禮服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提供男士高級禮服及西裝的服裝公司)的董事及股東，負責監督行政管理職能、提升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溝通以及產品品牌。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勞女士為方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勞女士被視為於方先生擁有權益的宏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志輝先生（「陳先生」），36歲，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負責貯槽車車隊運作及實施業務策略。陳先生自2010年9月加入長城（國際）石油公司。

陳先生分別於2007年7月及2009年7月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土木工程高級證書及高級文憑。陳先生亦分別於2002年2月、2009年1月及2009年1月取得安全健康督導員（建造業）證書並完成安全施工程序課程及安全訓練技巧課程。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2000年3月至2007年2月於鈺成（其主要業務為建築及工程）擔任管工，負責溶井及渠務工程的一般營運。自2007年3月至2010年7月，陳先生加入惠保（香港）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建築）並獲晉升為土地工程領域技術人員，負責土地勘探安排及進行必要檢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崔先生」），60歲，於2017年●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崔先生於1978年6月獲康考迪亞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崔先生目前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自1991年6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自1989年5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崔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並自1991年8月起為香港的崔志仁會計師行創辦人。

崔先生分別自1999年4月、2009年5月及2013年2月起獲委任為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417）、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228）、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2月起，崔先生獲委任為互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344）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5月至2016年3月，崔先生獲委任為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起，崔先生獲委任為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2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為樂施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02年2月15日因從未開展業務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被除名及解散）的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鄭旭立先生(「鄭先生」)，41歲，於2017年●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於2001年12月自香港公開大學取得電子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6月自香港大學取得資訊科技文憑，以及於2005年11月自澳洲查爾斯史都華大學取得資訊科技碩士學位。

自1997年9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一直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任職，目前為高級技術員。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任職期間，由2003年11月至2005年11月，鄭先生獲選借調Thales Information System。於2011年6月，鄭先生加入駿盈國際有限公司，為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21)的附屬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負責礦石、開採、石油化工及精密金屬行業的項目發展及管理。自2013年12月至2015年10月，鄭先生獲委任為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69)的非執行董事。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活動包括製造及銷售新鮮及乾麵、於煤炭貿易業務的投資控股、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以及放債人。由2015年11月至2016年8月，鄭先生獲調任為富譽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王安元先生(「王先生」)，45歲，於2017年●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1994年7月自上海海運大學取得水運經濟系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1996年9月至2001年7月加入招商局集團，擔任業務經理及高級審計師，自2001年7月至2007年1月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自2007年2月至2008年2月為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總經理。於2008年4月，王先生於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負責股票銷售業務發展。自2009年6月至12月，王先生於中信證券國際擔任董事，負責彼等的證券業務，並自2010年1月至2012年11月於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會計主任。於2012年10月，王先生於中投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經紀部門副主管，負責證券貿易。自2013年5月起，王先生加入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經紀部門業務總監。王先生自2015年9月起獲委任為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53)的執行董事、合規主任及法定代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作為香港東方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以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有關活動、及作為香港東方證券有限公司之代表以進行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相關活動資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各自(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主要股東」一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標題為「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各自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我們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我們的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我們的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以及服務合約及薪酬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各自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高級管理層

張利國先生(「張先生」)，39歲，獲委任為我們的營運總監，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一般財務管理。張先生自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

張先生於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2002年6月自台灣國立中央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2004年3月至2005年7月，與由2007年1月至2007年5月，於迪生電腦有限公司擔任資訊科技工程師，負責進行產品測試及提供客戶支援。自2007年6月至2010年4月，張先生於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從事光電行業，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475，亦於盧森堡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US17133M7092)擔任工程師，負責監督生產運作及質量控制，以及管理技術員及支援員工以提升經營效率。張先生隨後自2010年4月至2016年3月於長城(國際)公司從事石油相關業務銷售達六年，負責獨資公司的日常經營。

公司秘書

蔡志民女士(「蔡女士」)，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

蔡女士於1997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且自2003年1月起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於2007年9月獲承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獲本集團委任前，蔡女士已於會計領域累積近乎20年經驗。於1997年7月，彼加入香港華人銀行有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限公司，於管理會計部任職助理主任。於2002年5月，彼加入安泰財務有限公司任職執行助理。於2006年4月，蔡女士加入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擔任集團司庫部監督。自2007年10月至2014年8月，彼於亞勢系統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經理。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要求。

我們的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遵守[編纂]後將載入我們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遵守或解釋」原則。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7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先生、王先生及崔先生）。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提供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以及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7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崔先生、王先生及方先生）。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有關薪酬發展政策制定正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提供建議；(ii)釐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條款；及(iii)參考董事不時通過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按工作表現釐定的薪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7年●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鄺先生、崔先生及方先生)。鄺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能為向董事會就填補空缺職位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我們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預計重大條款如下：

- (a) 除非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協議，我們的證券於證券交易所[編纂]日起計至[編纂]日之後遵守創業板上市條例第18.03條有關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公佈財政業績止期間，我們遵守創業板上市條例第6A.19條已委任合規顧問；
- (b) 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要求由合規顧問提供的服務，合規顧問須提供諮詢服務和於以下情況給我們提供建議：
 - (i) 監管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刊發之前；
 - (ii) 倘擬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詳列的方式使用[編纂]款項，或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異；及
 - (iv) 證券交易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我們查詢有關股份的價格或交易量不尋常變動；及
- (c) 倘合規顧問的工作不符合標準或合規顧問對應繳付款項有重大爭議(而未能於30日內解決)，或嚴重違反協議，我們可給予不少於14天書面通知終止合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顧問的委任。合規顧問將有權在以下情況終止委任：(i)向我們給予不少於14天書面通知；或(ii)倘我們嚴重違反協議及未能於收到合規顧問整改通知起14天整改有關嚴重違反；或(iii)倘我們持續忽視、忽略或未能遵從合規顧問的任何合理建議或意見或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付董事補償總額(基本薪金、按工作表現釐定的補償及退休供款)分別約487,000港元、582,000港元及441,000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付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補償總額(基本薪金、按表現釐定的補償及退休供款)分別約1,568,000港元、1,651,000港元及893,000港元。

我們的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的僱員，故此彼等以本公司僱員身份收取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形式支付的補償金。本公司會向我們的董事償付彼等為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本公司的業務的職務時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

我們的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職責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服務協議條款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9.董事—(a)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一段。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而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各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我們的董事估計，根據目前建議安排，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基本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將約為928,000港元。

我們的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除本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他款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認購期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我們的董事認為認購期權計劃的目的為獎勵認購期權計劃所界定的參與者在過往為本集團的成就所作出的貢獻，並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認購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認購期權計劃」一節。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我們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已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述法例及規例支付有關供款。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